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文薈廳檔期申請要點

109年7月6日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學生創作、發表作品，交換創作心得與感想，藉以提升學生作品水準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所學生、系友、老師，皆可以個人、團體、班級型態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其他單位或個人欲借用文薈廳，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該學期之展覽檔期為原則。檔期申請以本系研究生為優先。
 - (二) 請填寫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所學會會長。
- 四、申請作品：
 - (一) 申請作品類型、媒材不拘。
 - (二) 展出類形、形式以不影響公共安全，破壞場地和展覽規定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請至系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填表後交給所學會會長，並附押金1000元。
 - (二) 班展、聯展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指定展覽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個展由展出者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：
 - (一) 由所學會負責人邀請所學會幹部共同審理。
 - (二) 檔期以先登記者為優先，若有撞期情形請自行協調。
 - (三) 經審議、協調，規劃年度各項展覽檔期後，若還有空檔，將再公布，開放申請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作者必須遵守展覽時間，早上9：00至下午5：00開放展出。
 - (二) 每檔展出一週為原則，每週一開展，週六撤展，週日換檔。
 - (三) 展出期間請自行安排顧展人員，作品之安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四) 請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在展覽結束後，請所學會檢查，經檢查若無任何場地或道具損失後，使得歸還展場押金1000元。
 - (五) 登記展覽檔期後，以更動一次檔期為限，若未展出者沒收1000元押金。
 - (六) 文薈廳一樓出入口為公共區域，擺放作品時請勿占用入口通道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